

◇ 一线传真 ◇

“金都”小未检做出大文章

寿光市检察院

组织干警收看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

12月18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寿光市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集中收看了会议实况直播,认真聆听、共同感受改革开放伟大精神,致敬改革先锋人物。观看会议直播后,全院检察干警纷纷表示要以本次习总书记讲话精神为指导,从改革开放的历程和成就中,感受祖国变化,增强内心自信,学习先进精神,汲取奋进力量,做好检察工作,昂首向前,迈上新台阶,为维护一方和谐稳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寿检宣

商河县检察院

县领导批示肯定公益诉讼工作

近日,商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方金,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才林等领导同志分别对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作出批示,充分肯定了工作成绩,并就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明确要求。今年以来,该院坚持把公益诉讼作为检察职能转型发展的着力点,聚焦生态环境污染治理、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重点领域办理了多起公益诉讼案件,在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同时,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效果。

王嘉锋 张振燕

费县检察院

办理首例适用速裁程序案件

近日,由费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魏某某交通肇事案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该院检察长尹德新出庭支持公诉。该案是《刑事诉讼法》修改实施后,该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向法院提出具体量刑建议,并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的首例案件。审查过程中,尹德新检察长作为案件承办人,认真审查了案卷,认为该案符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条件。为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费县检察院及时与司法行政机关对接,由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对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指派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魏某某当场听取了值班律师意见,知悉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后,同意承办检察官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及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建议,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魏某某交通肇事案从受理到法院判决仅用7个工作日,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且施行效果良好。

张秀娟 段会辉

昌邑市检察院

组织干警收看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

12月18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昌邑市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及离退休老干部集体收看观看了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大会直播实况。干警们纷纷表示,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倍感自豪、备受鼓舞,要以更加饱满积极的心态,坚定不移的信念,勇往直前的热情投入到检察工作中,忠诚担当、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检察监督能力,提升检察工作水平,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努力争创一流工作业绩,为新时代检察事业的发展壮大贡献自己的力量,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昌检宣

眼望高峰,不断攀登

——记潍坊市检察院公诉一处检察官曾丹

复制,但却激励曾丹,没有经过专业培训不是退却的理由。她比喻道:“这好比第一次上庭却遭遇一场不认罪庭审一样,公诉人永远不会找理由退却。”所以,曾丹勇敢地接受了这种紧张带来的不适感,并让她的公诉生涯充满斗志。

团队中每个人都很有优秀

潍坊市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是曾丹第一次参加团队性质的辩论赛,很熟悉也很陌生。熟悉是因为学习过全国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的视频,陌生是因为自己第一次接触。曾丹原来也不理解为什么那些参赛选手基本不会出现发言冲突的情况,也佩服为什么他们在思路上能如此一致。经过这次比赛她意识到,这是一种团队协作,协作中有妥协牺牲,这是与个人对抗最不同也最有魅力的地方。因为这是比赛,所以从结果来看,优秀团队只能出现一个。但从比赛的过

程来看,每一个团队,团队中每一个人

都很优秀;思考的结晶是大家讨论的结果,赛场的精彩是一起拼搏的体现。

看似一场辩论赛,她觉得这与办案没有什么不同。

曾丹回忆,在潍坊市检察院公诉一处办理的一起督办案件中,有数十名犯罪嫌疑人、数十笔犯罪事实。该院六名专案组成员专心扑在案件上,公诉一处的其他成员主动承担了其他案件的办理及处里的其他工作,这不是个例而是日常工作的缩影。可以说,每一起重大的公诉案件的成功办理,都体现了公诉人的众志成城。

曾丹表示,比赛已经落幕,工作仍在继续,或许有精彩,或许有遗憾,这都已经过去。更重要的是,未来她将与潍坊公诉人们一同把此次辩论赛中看到的问题当作动力,并以此开始新的拼搏。

尤连娟

大墙的忠诚守望者

——邹城市检察院吕坤尧同志先进事迹

吕坤尧,现为邹城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负责人、看守所检察室主任、员额检察官。1980年10月参加工作,1990年12月入党。自2010年4月主持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以来,始终不忘初心、忠诚履职,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在济宁检察系统始终名列第一:看守所检察室连续两届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该同志连续7次被市委市政府嘉奖并荣记个人三等功一次,多次被济宁市人民检察院表彰为“优秀办案人员”、“优秀派驻人员”,2017年被授予“邹城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查办职务犯罪,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重点,也是难点,更是执法公信力的关键点。近年来,在吕坤尧的带领下,邹城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共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的职务犯罪案件20件28人,占济宁市办案总数的一半以上;办理的微山县看守所原所长周生东失职

“齐鲁最美检察官”提名奖先进事迹



近日,枣庄市市中区区级各民主党派人士、区工商联及新阶联负责人一行人,先后视察市中区检察院检察理念展区、党史党建展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地了解检察工作情况。大家对检察院近年来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并从不同角度对检察工作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今年以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积极通过“检察开放日”、“检察长接待日”和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拓展检务公开广度和深度,让包括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内的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检察机关,支持检察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武兴才 摄

曾丹,女,法律硕士,潍坊市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优秀选手,全市公诉标兵,全市“十佳宣讲个人”,荣获“富民兴坊”劳动奖章,现就职于潍坊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她认真办案,努力学习,始终秉持的理念是:只有眼望高峰,不断攀登,才能担负起国家和人民赋予的职责。

在日前举办的潍坊市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中,曾丹是参赛年龄最大但“出道”年龄最晚的一名选手,笔者就其参赛过程进行了采访。

勇敢地接受不适感

从三年前第一次参加潍坊市检察院组织的辩论赛以来,曾丹已经参加了五次辩论赛。她介绍,几次辩论赛成绩有好有坏,但紧张的感觉却是持之以恒的。和大多数公诉同仁一样,曾丹也是辩论届的草根,没经过系统的培训,没有专人指导,全是靠着对视频资料的反复揣摩、消化来提升自己,方法老套却算有效。

曾丹回忆,集训闲暇聊天时,有同事也担心自己会不会太业余。曾丹反而认为,只要真心参与,这不是问题。很多全国公诉标兵也不是法律专业出身,但凭借对公诉工作的热爱和自身的努力创造了很好的成绩,他们是曾丹学习的榜样。他们的成功或许不能

用青春和汗水践行誓言

——济宁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冯知良同志先进事迹

冯知良,1982年9月出生,现任济宁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驻鲁宁监狱检察室负责人。从检14年来,他一直在刑事执行检察岗位工作,忠于职守,默默奉献,廉洁从检,用青春和汗水践行着自己的检察官誓言:14年间,他积极努力学习,勇于探索创新,在办案实践中不断取得新突破,从一名年少青涩的大学毕业毕业生逐渐成长为一名能力全面、业务精湛的检察官。

派驻检察工作中,他严格落实各项检察制度,坚持每日深入三大现场,开展安全防范检察1014次,谈话教育罪犯1171人次,审查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请、裁定(决定)案件13000余件,发现并纠正监狱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126件次,发现并纠正监狱提请减刑、假释不当案件67件次,有力维护了刑罚执行

公平公正;重视维护罪犯合法权益,先后办理罪犯控告、举报、申诉案件24件,其中付某等5人刑期计算错误申诉案件均得到依法改判;注重对狱内又犯罪和罪犯违法违纪行为的打击,监督监狱立案查处狱内又犯罪案件3件3人,审查起诉的张某狱内诈骗案为受骗罪犯挽回损失3万余元,有力维护了监狱监管秩序安全;积极查办职务犯罪,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他注重探索实践,在全省率先推行检务公开手冊暨罪犯权利义务告知书,率先实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逐人办理、逐案归档,率先推行纠正违法案件化办理模式,率先建立检察室资料归档制度,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推行专项检查工作模式,制定检察日志规范,探索检察室统一标识,探索建立检察官电子约见系统等。

打造开放式教育平台

2017年招远市检察院搬入新址后,将办公楼四层整体打造趣味性浓、参与度广、辐射性强的青少年成长教育主阵地,将未检工作新理念融入硬件配套设施中。新的未检工作区分为两部分:一是未检工作区,设置了心理咨询室、讯问室、宣告训诫室、律师接待室、法律讲堂、模拟法庭等功能室,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个案辅导和犯罪预防

深化社会化预防体系

加大与控申、案管、民行、检察室等部门的工作对接力度,实现未检工作平台与派驻检察室、检察工作站等基层检察平台信息互通,凡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和敏感事件均能及时传递至未检部门办理。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构建起了以未检基地为一级网络平台、13个街镇关爱服务站为二级网络平台的全覆盖体系,通过整合市委政法委、

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吸纳心理学、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青少年成长教育基地的作用,由教体局负责安排,每周一、三下午组织在校生分批次到基地学习。以未检干警为主力的法治宣讲员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特点、需求为他们量身定制法治课程,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为低龄小学生制作播放防性侵小视频,为中学生增设了“检察官对你说”法律讲堂,重点讲述防止校园欺凌、防性侵、远离毒品犯罪等内容,增强知法、学法、守法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

先后与招远市教体局、关工委等部门联合开展“护航青春,法治伴我成长”等系列普法活动,在烟台黄金职业学院等6所大中小学建立检校共建联系点、驻校检察官工作室,选派3名同志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针对校园贷款对大学生的危害,为招远一中高三毕业生200余人开展专题法治讲座,形成了多方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宣教监护机制。

推行包容性办案模式

建立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完整检察官制

执检监督让案件重上法庭

近日,广饶县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在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巡回检查过程中发现一起被告人故意隐瞒异地犯罪事实,造成法院漏审漏判。

被告人宋某系广饶县花官镇某村居民,其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8年8月2日被广饶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但又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18年11月8日被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宋某在两次审判中均隐瞒异地故意犯罪事实,造成法院漏审漏判。

广饶县检察院依法调取宋某相关裁判文书,复查了原审卷宗材料,对其瞒天过海意图脱罪行为依法予以核实认定,并及时向市检察院进行汇报,提请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广检宣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两名干警获全市检察技术业务能手称号

近日,济宁市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表彰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业务能手的决定》,任城区检察院技术科史龙龙同志和卜祥栋同志荣获“全市检察技术业务能手”。

据了解,市检察院政治部教育处和检察技术处联合组织了比武竞赛活动,全市检察机关具有鉴定资格的相关门类检察技术人员全员参与,结合完成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和全市检察技术人员办案情况,史龙龙同志和卜祥栋同志凭借过硬的专业素质脱颖而出,被评定为“全市检察技术业务能手”。

通过此次竞赛,任城区检察院技术人员与全市检察系统技术人员相互学习、切磋技艺,提高了检验鉴定水平,增强了处理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文书制作更加规范,对提升任城区检察院司法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具有重要意义。

任检宣

冒领金项链,贪心女子被判刑

一次偶然间,看见旁人将捡到的金项链交给保安,本应传播正能量的她却起了贪心,抱着不被识破的侥幸心理,冒名领走金项链据为己有。近日,经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余敏(化名)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6岁的余敏是青岛市一家房产中介公司的普通职员,小小的个子,瘦瘦的身躯,看起来柔弱弱弱的她怎么能跟“诈骗”扯上关系呢?事情还要从一条金项链说起。

2018年6月7日,余敏带领客户到某大厦看完房子后,因手机没电便在大厦的保安值班处充电。恰巧,一名中年女子在不远处捡了一条金项链,并询问了附近的人。因没有人认领,便将其送到了保安处。

一旁的余敏把一切都看在眼里,心想“这条金项链一看就很值钱,如果我冒充失主去领取,岂不是可以捡个大便宜?”于是,她站在附近留心观察,发现仍然没有人来寻找项链。就这样,将金项链据为己有的念头越来越强。

最终,在内心贪婪思想的作祟下,余敏做出了错误的决定。她走到保安面前,坚定的说道:“项链是我丢的。”为了查明情况,保安问余敏是多少钱买的,余敏便谎称是男朋友送给自己的。保安见余敏态度诚恳,刚才她也确实从此处经过,便将金项链交给了她。

领走金项链后,紧张的余敏赶紧回到家里。她上网查了一下黄金的价格,估算这条项链值两万多元。余敏暗自窃喜。

但是,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冒领金项链的事情很快就败露了。真正的失主找到大厦保安,通过查看监控录像锁定余敏,余敏便承认了事实。余敏这才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案件讯问过程中,余敏泣不成声。“我不应该起歪心思,真是一念之差让我追悔莫及啊!”余敏后悔地说道。办案检察官提醒大家,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是自己的东西切莫动歪脑筋,否则一不小心就会触碰法律的底线,受到法律的严惩。

孙珑 康丽芳